

沈阳苏家屯沈阳某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有限公司“8·11”一般物体打击 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8月11日，沈阳某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在垃圾转运作业中，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50万元。

辽宁省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专报》反映沈阳某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涉嫌瞒报一起生产安全事故。2026年1月9日，按照省安委办跟踪督办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沈阳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由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沈阳市公安局、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沈阳市总工会以及苏家屯区政府组成的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检察院派员参加。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询问取证等方式，查清了事故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单位及行业监管部门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沈阳某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8·1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垃圾转运保洁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违规进入移动式垃圾压缩设备作业区域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相关政府部门瞒报事故信息。

一、事故企业基本情况

2019 年 5 月，中某洁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某洁公司）中标沈阳市苏家屯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苏家屯区城管局）购买城乡环境卫生作业服务项目，该公司注册成立沈阳某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某城市环卫公司），专门负责该项目的生产运营工作，同年 6 月 10 日苏家屯区城管局与中环洁公司签订《沈阳市苏家屯区购买城乡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合同书》，该局负责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监督考核。

（一）企业基本信息

沈阳某城市环卫公司，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6 日，住所沈阳市苏家屯区雪松路 XX 号，营业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至长期，主要经营范围为城市垃圾清运处理、城市排泄物处理、清洁服务、城市园林绿化等。

（二）企业运营及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中某洁公司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该公司任命周某民为公司项目总经理，两名副经理辅助工作，公司下设运营部、行政部、人事部负责相关事务，同时设置 7 个环卫所^[1]、运输车队、垃圾分类事业部开展具体业务。

中某洁公司与沈阳某城市环卫公司主要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明确主要负责人是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沈阳某城市环卫公司建立了安全管理组织架构，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由项目总经理担任主任，两名副总经理和业务部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和委员，设立专职安全员负责各环卫所、车队的安全检

[1] 1-4 环卫所负责城区业务的生产运营，5-7 环卫所负责乡村业务生产运营。

查、人员培训等工作，各环卫所及运输车队设立兼职安全员，同时明确了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各环卫所兼职安全员和班长负责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针对不同岗位特点开展用电安全、操作规程等教育活动。公司制定了《投资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规范要求及措施》《作业人员安全指导手册》以及《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二、行业部门监管工作情况

苏家屯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苏家屯区城市管理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苏家屯区城管中心）主要业务科室与苏家屯区城管局合署办公，保障该局工作。

2022年11月，苏家屯区推进优化派驻街道运行机制^[2]，苏家屯区城管中心网格化监管中心（以下简称网格化中心），依据环境卫生考核办法^[3]对沈阳某城市环卫公司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监督考核，采用“沈阳市环境卫生监管系统”对道路、公厕、生活垃圾中转站进行卫生检查，每月将考核结果报送苏家屯区城管中心环境卫生保障部，监管系统中没有体现安全生产监督内容。环境卫生保障部对网格化中心主要开展环境卫生业务指导，事故发生地民主地区（即民主街道）网格化中心监管员按照常规作息^[4]开展监管工作，仅将环境卫生作业中的安全帽佩戴、警示

[2] 中共苏家屯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派驻街道运行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沈苏委办发〔2022〕44号）：区城市管理事务服务中心网格化监管中心，在业务上接受城市管理事务服务中心管理、指导、培训，并依据区城市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制定的工作规划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市政供应设施、环境卫生等工作，日常管理由街道统一负责，同时配合做好街道办事处交办的各项工作。

[3] 《沈阳市苏家屯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监督考核办法》：考核内容主要有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固定公厕作业质量等，包含作业管理、作业基础、作业质量、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部分。

[4] 民主地区网格化中心工作时间：夏季 8:30—17:00，冬季 9:00—16:30。

标志设置等一般性安全问题纳入管理范畴。

经调查，苏家屯区城管中心环境卫生保障部及民主地区网格化中心没有了解掌握沈阳某城市环卫公司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也没有将事故纳入监管考核。

三、事故发生经过

沈阳某城市环卫公司第二环卫所第十班组垃圾转运站，位于苏家屯区 XX 路 XX 居民小区西侧，该站为开发商建设的小区配套设施，主要设备为四台移动式垃圾压缩设备^[5]，分为两组收集和转运垃圾。

（一）事故基本经过

经调查，2023 年 8 月 11 日 4 时，垃圾转运站保洁员张某鲜、梁某联按时到岗上班，张某鲜操作东侧压缩设备接收垃圾清运车运送的垃圾，梁某联没有按规定佩戴安全帽，操作西侧压缩设备接收垃圾。

6 时许，东侧运送垃圾的清运车驶离后，张某鲜发现梁某联头东脚西躺在设备西侧地面，头部出血，班长钱俊某捡拾垃圾后返回现场，两人立即查看梁某联的状态，钱俊某建议不要擅自处置，随后拨打 120 急救电话，不久 120 救护车到场将梁某联送至沈阳市苏家屯区中心医院救治，张某鲜随车前往。

（二）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情况

班长钱某昌拨打急救电话后，立即向第二环卫所所长曲某鹏报告梁某联受伤的情况，曲某鹏接到报告后立即前往医院，途中先后向公司总经理周某民等领导汇报；周某民随后向苏家屯区城

[5] 该设备长宽高分别为 6375mm×2580mm×2630mm，自重 5000Kg，体积约 15m³，最大压缩力约 360KN，采用电动液压驱动。

管局局长李某龙、副局长董某刚报告事故情况。李某龙将事故信息向苏家屯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刘某喜报告，刘某喜询问了事故人员受伤救治的基本情况。

7 时 25 分，梁某联被送到沈阳市苏家屯区中心医院进行救治，诊断为颅内损伤。

2023 年 8 月 17 日 7 时 18 分，梁某联因救治无效死亡。同日苏家屯区中心医院开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认定梁某联死亡原因为创伤性蛛网膜下出血、创伤性脑疝。该程序符合规定。

梁某联救治无效死亡后，周某民先后向李某龙、董某刚报告，李某龙将此信息转告刘某喜，刘某喜建议苏家屯区城管局指导企业做好事故善后工作。李某龙和董某刚没有向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报告事故信息，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没有取得企业员工受伤和死亡事故信息。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沈阳某城市环卫公司现场人员及时拨打救援电话救治伤员、逐级向公司负责人报告事故情况，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公司负责人迅速前往医院配合抢救，并向行业监管部门负责人报告事故信息，在涉事人员伤情发生重大变化后及时补报，企业事故报告程序符合规定^[6]。

五、首次事故调查及性质认定事项

[6]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三条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2023年8月11日，刘某喜接到受伤事故报告后，认定涉事人员伤亡等级和数量暂未达到行政处罚标准^[7]，便安排所属人员了解和关注伤者的伤情变化，没有组织成立调查组。

8月17日，刘某喜得知梁某联因救治无效死亡，安排应急处置办负责人王某调查核实事故信息，但是因沈阳某城市环卫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忙于事故善后工作，未能及时配合调查核实工作。

8月21日，梁某联的亲属张某夫妇到苏家屯区应急管理局咨询工亡处理政策法规事项，该局工作人员立即向刘某喜报告，并于次日启动了事故核查调查工作：工作人员查勘了事故现场，先后对沈阳某城市环卫公司主要负责人及班组负责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前往公司调查了解安全管理机构事项，并调取了有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梁某联救治记录、事故善后赔偿协议等资料。8月28日沈阳某城市环卫公司提交了《关于梁某联受伤情况说明》，说明梁某联因当日疑似生病身体不适不慎摔倒，未能躲避垃圾压缩设备下落的料斗，导致头部受伤。调查人员结合调阅的医疗救治心电图等材料和企业的情况说明，认为生产安全事故与意外事故的可能性同时存在，最终定性为意外事故，未向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六、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善后处理情况

梁某联，女，沈阳某城市环卫公司第二环卫所第十班组垃圾转运站保洁员，因垃圾转运作业中创伤性蛛网膜下出血损伤，经

[7]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2015年版）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救治无效死亡。2023年8月31日，沈阳某城市环卫公司与梁某联家属达成赔偿意见，同时签订《协议书》。9月17日，苏家屯区天台山殡仪馆依据苏家屯区中心医院、沈阳市公安局沙河铺派出所及相关医师、民警盖章签名的《居民死亡殡葬证》，办理梁某联遗体火化事项，相关材料齐全。

2023年8月23日，沈阳某城市环卫公司向苏家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苏家屯区人社局）申请梁某联工伤认定，同时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表》、梁某联《劳务合同书》、苏家屯区中心医院《死亡记录》等材料，申请表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原因及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苏家屯区人社局接收上述材料。9月4日，苏家屯区人社局出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8]，10月13日苏家屯区人社局出具《认定工伤决定书》^[9]，认定梁某联受到事故伤害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予以认定工伤。该程序相关材料齐全。

七、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梁某联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未佩戴安全帽，违规进入移动式垃圾压缩设备作业区域^[10]，头部被运行过程中的料斗撞伤，造成颅内损伤导致事故发生。

[8]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工伤认定申请表；（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

[9] 《认定工伤决定书》（辽0101工认〔2023〕423号）

[10] 沈阳某城市环卫公司《中转站保洁员安全操作规程》：9.转运站操作人员必须穿戴必要的劳保用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夜间作业现场要穿反光背心。13.转运站工作人员操作料斗时，外来人员需站在距离料斗2.5米以外的地方。

（二）间接原因

1. 沈阳某城市环卫公司安全培训教育和安全检查流于形式，没有严格督促教育从业人员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洁员未按照规定穿戴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2. 沈阳某城市环卫公司未有效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不健全，没有及时发现并消除垃圾转运站存在未按规定穿戴必要劳动防护用品的事故隐患。

3. 沈阳某城市环卫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不力，部分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针对性不强，个别规章制度存在照抄照搬、内容不详实、操作性差。

八、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和企业考核事项不落实。

苏家屯区城管局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和联动机制不健全，主要领导及主管领导生产安全法规意识不强，接到事故报告后，没有按规定立即向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报告^[11]、也没有将事故信息通报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监督考核部门，影响了企业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四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下列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通知公安机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会和人民检察院：（三）一般事故上报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辽宁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办法》（辽安委〔2022〕12号）第七条：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下列要求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必要时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一）一般事故，上报至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安全事故考核事项有效落实。

（二）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理念有待加强，日常监督指导不全面，监管方式方法不灵活，企业事故信息不掌握。

苏家屯区城管中心没有做到业务考核与安全生产监管统筹兼顾，安全生产监管指导工作不深不细，未对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落实情况监督整改；网格化监管中心没有结合企业生产作业实际开展监管工作，对日常作息时间以外的企业作业活动情况不掌握，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存在盲区；企业重大安全事项不掌握，没有发挥事故警示教育作用，安全事故考核工作没有落实。

（三）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程序不规范，事故性质认定不准确，瞒报事故信息。

苏家屯区应急管理局法规意识不强，事故调查工作程序不规范，获得企业亡人事故信息后，没有通知相关部门和按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面对疑难问题的处理方法不多，事故统计工作“先行填报、调查认定、统计核销、信息公开”的规定执行不力；将医疗救治资料和企业情况说明作为事故判定主要依据，没有深入开展调查工作、认真研判事故原因，事故性质认定不准确，事故信息报送环节缺失，瞒报事故信息。

九、对事故责任人和相关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1. 梁某联，沈阳某城市环卫公司垃圾转运站保洁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未按照规定穿戴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冒险进入移动式垃圾压缩设备作业区域，头部被运行过程中的料斗撞伤，对

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

（二）对有关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2. 周某民，沈阳某城市环卫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生产运营全面管理工作，没有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不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不严格，没有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沈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理。

3. 王某，沈阳某城市环卫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城区环境卫生生产经营工作，没有严格督促教育从业人员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没有及时发现并消除垃圾转运站保洁员未按规定穿戴必要劳动防护用品的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该公司依据企业规章制度予以处理。

4. 曲某鹏，沈阳某城市环卫公司第二环卫所所长，负责苏家屯区民主街道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没有严格督促教育所属人员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没有及时发现并消除垃圾转运站存在未按规定穿戴必要劳动防护用品的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该公司依据企业规章制度予以处理。

（三）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处理的人员

针对查明的有关行业监管部门暴露出的问题，对应当追责问责的沈阳市苏家屯区城管局李某龙等 7 人名单及相关线索，移交纪委监委依规依纪给予处理。

（四）对涉事企业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的处理建议

1. 沈阳某城市环卫公司，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不健全，没有严格督促教育从业人员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没有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沈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处理。

2. 苏家屯区城管局，事故信息通报机制不健全，没有将事故信息上报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并通报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监督考核部门，安全事故警示教育、考核事项未落实，建议该局向苏家屯区委、区政府做出深刻检查。

3. 苏家屯区城管中心，日常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指导不深不细，网格监管中心没有结合工作实际开展有效监管考核工作，没有掌握企业发生的安全生产重大事项，安全事故警示教育、考核事项未落实。建议该中心向苏家屯区委、区政府做出深刻检查。

4. 苏家屯区应急管理局，没有认真履行事故调查职责，沈阳某城市环卫公司亡人事故调查程序不规范、事故性质认定不准确，瞒报事故信息。建议该局向苏家屯区委、区政府做出深刻检查。

十、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加强企业安全管理

沈阳某城市环卫公司要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坚决落实行业监管部门安全管理指令要求，抓实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针对性开展落实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常识教育，采取有效措施纠治违章行为。

苏家屯区城管局及苏家屯区城管中心，要全面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强化和落实政府监管

职责，根据工作需要将事故信息通报所属业务管理部门，保证相关考核工作与安全监管齐驱并进；增强生产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意识，避免迟报和漏报现象，杜绝谎报和瞒报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客观、及时、全面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二）增强法规意识，建立完善工伤预防联防联控机制，防止和杜绝瞒报事故的问题发生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工伤预防工作牵头单位的作用，按照国家和省工伤预防工作要求，会同工信、财政、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总工会等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细化政策措施，组织制定工伤预防实施方案^[12]，及时将工伤事故信息通报至工伤预防联防联控机制成员单位，实现人员信息、事故信息等数据共享^[13]，防止和杜绝因信息不畅瞒报事故现

[12] 《辽宁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相关单位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工伤预防联防联控机制，协同做好工伤预防工作。

[13] 《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人社部发〔2020〕90号）：三、主要任务（二）建立完善工伤预防联防联控机制。各地人社部门要与应急管理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工会和行业主管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联动，加强联合检查，督促用人单位认真落实工伤预防主体责任。要建立完善信息交换、数据共享机制，实现人员信息、事故信息、职业病信息和涉及安全生产事故和职业病的工伤信息等相关数据共享，及时对各类安全隐患、工伤事故苗头性问题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超标现象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手段重点治理，提出限期整改建议。

《辽宁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二）建立工伤预防联防联控机制。各市和省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总工会等部门，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成立工伤预防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组织召开，其它部门积极配合参加，协调解决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共同推进工伤预防工作。加强协调联动，开展联合检查，督促用人单位认真落实工伤预防主体责任。要建立完善信息交换、数据共享机制，实现人员信息、事故信息、职业病信息和涉及安全生产事故和职业病的工伤信息等相关数据共享，及时对各类安全隐患、工伤事故苗头性问题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超标现象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手段重点治理，提出限期整改建议。

象的发生，使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得到及时查处。

（三）加强对重点行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加大隐患排查和宣传教育培训力度，坚决纠治瞒报事故行为

苏家屯区政府要加强对重点行业的安全监管工作，各行业部门要加大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力度，及时掌握各类重大事项，保证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处置。

苏家屯区应急管理局要规范事故调查程序，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准确认定事故性质。严格落实各项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统计规定，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认真分析研判事故各项因素，查清事故的经过和原因，准确认定事故的性质和责任，保证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等责任追究工作得到落实。

沈阳苏家屯沈阳某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8·1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26年8月20日